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65—2013

寝具竹炭

Bamboo charcoal for home furnishings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民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遂昌县文照竹炭有限公司、浙江节节高炭业有限公司、遂昌维康竹炭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卖炭翁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建中竹业科技有限公司、遂昌碧岩竹炭有限公司、龙游天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宁波浙商竹炭有限公司、安吉县华森竹炭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清家意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净力竹炭科技有限公司、衢州艾得龙竹炭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特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竹虎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张文标、李文珠、张宏、闫国祺、包立根、陈文照、叶新军、陈利红、方云剑、丁建中、陈梅芳、尤亚珍、华锡林、彭善超、俞根明、张水祥、汪飞良、周娟、吴宗满。

寝 具 竹 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寝具竹炭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竹材为原料通过高温热解方法制得的用于生产炭垫、炭枕、炭贴身防护用品、碳纤维织物等寝具制品的竹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913 竹炭

FZ/T 64010 远红外纺织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炭远红外发射率 **bamboo charcoal infrared emissivity**

竹炭在一定波段和一定温度条件下,发射功率与在同样条件下一个理想黑体发射功率之比。

3.2

寝具竹炭 **bamboo charcoal for home furnishings**

具有较高远红外发射率且用于寝具制品的竹炭。

3.3

颗粒密度 **granule density**

竹炭颗粒质量除以包括开口细孔与封闭细孔在内的颗粒体积所求得密度。

4 技术要求

4.1 感观

洁净,无污染,无异味。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寝具竹炭的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级品	合格品
水分含量/%	≤ 9.0	≤ 12.0
灰分含量/%	≤ 4.5	≤ 6.5
固定碳含量/%	≥ 85.0	≥ 75.0
颗粒密度/(g/cm ³)	≥ 0.90	≥ 0.65
远红外发射率/%	≥ 0.90	≥ 0.80

5 试验方法

5.1 水分含量的测定

按 GB/T 26913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

5.2 灰分含量的测定

按 GB/T 26913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

5.3 固定碳含量的测定

按 GB/T 26913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

5.4 颗粒密度的测定

5.4.1 测试仪器

密度测定仪。

5.4.2 测试方法

竹炭试样无规则的几何尺寸,不便于准确测量其长、宽、厚尺寸并计算体积,同时考虑到竹炭又是多孔物质,易吸水,所以选用排液体法进行测试,即选用无水乙醇(分析纯)为测试用液体,将竹炭加工成粒径 3 mm~5 mm 的颗粒,然后在密度测定仪上按照要求进行测试,测量精度为 0.001,测量范围为 0 g/cm³~2 g/cm³。测试 3 组,每组测定 10 个试件,结果取平均值。

5.5 竹炭远红外发射率的测定

按 FZ/T 64010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

6.1.1 组批规则

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一致,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按批号抽样。

6.1.2 抽样方法

6.1.2.1 竹炭按同一批次随机抽取,每个抽检质量不少于1 000 g。

6.1.2.2 散装运输时,于装卸之始、中间和最后阶段分三次按总量的0.3%~0.5%均分采集,汇集后混合均匀,按四分法缩分取总样品。包装运输时,在垛高1/4或3/4处的两个水平面上各取三点,按总包装件数的3%~5%均分整包采样(取样点距离表面至少0.5 m),汇集后混合均匀,按四分法缩分取总样品。

6.1.2.3 总样品用于检验时,均匀混合后,立即均分,分别装入三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随即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样品名称及编号、生产单位、炭种、型号、批号、等级、采样日期、采样者姓名。

所采样品一份作外观检验用,一份作理化性能测试用,一份以备复检和仲裁用。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执行,也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和颗粒密度。

6.2.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 a)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6.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仍不合格时,则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生产日期、质量等级、数量、防潮标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厂址、电话等。

7.2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包装应牢固、整洁、防潮,装箱产品应排列整齐,同一批产品包装材料、规格型号、净重等应一致,并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7.3 运输和贮存

7.3.1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平整堆放,防止污损,不得受潮、雨淋,不允许与化学、腐蚀性物质混装。

7.3.2 产品应放于干燥、洁净、通风的仓库里贮存,并远离火源;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寝 具 竹 炭

GB/T 30365—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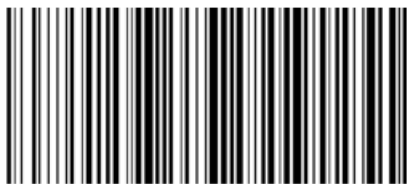
010-68522006

2014年4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4865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0365-2013